试论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

任加顺
(公安海警学院船艇指挥系 宁波 315801)

摘 要：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是海上常见的一种犯罪形态，该类案件的证据具有收集难的突出特点，这要求公安边防海警的侦查人员积极开展侦查工作，努力拓宽侦查思路，全面收集、审查犯罪证据。

关 键 词：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收集；证据审查

近年来，随着海洋资源开发的逐渐深入，海上犯罪活动也呈逐年上升态势。在海上发生的犯罪案件中，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占有一定比重。自2007年12月1日《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施行起，公安边防海警已查获多起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且这类案件的发案率明显上升。因此，研究这类案件证据的收集和审查问题，对于公安边防海警揭露犯罪，提高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1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根据毁坏具体对象的不同，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通常有：故意毁坏渔船民出海捕捞水产品的工具，包括渔船、渔网、渔具；故意毁坏海上养殖户的养殖水产品等。因此，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表现形式通常有：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勘验笔录、鉴定结论。其特点主要如下。

1.1 物证易于灭失，提取难度大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物证通常表现为犯罪嫌疑人作案所用的作案工具、犯罪行为所破坏的具体财物、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时遗留的各种痕迹。首先，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所用的作案工具，很容易销毁，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随手就将作案工具扔进大海，这样，作案工具就灭失了。其次，犯罪活动所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很容易灭失。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故意毁坏财物时，一般会在船舶、沙滩或滩涂上留下其脚印、手印等痕迹，这些作案痕迹对破获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这类犯罪发生在海上，如果不能及时提取这些痕迹物证，一个涨潮以后，这些物证就会全部灭失了。由于一般案件从发生、发现到侦查人员赶赴现场，往往需要很长时间，因此，侦查人员很可能错过提取物证的最佳时机。

1.2 现场目击证人少，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小

故意实施毁坏财物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选择在夜间实施破坏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现场目击证人很少甚至没有。这类案件的证人一般只是证明某人具有作案的动机、作案的嫌疑等情况。这些证人证言相对于现场目击证人的证人证言而言，一般属于间接证据的范畴，其证明力相对较小。

1.3 犯罪嫌疑人常作无罪的辩解

由于海上毁坏财物的犯罪案件，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相对较少，并且由于物证容易灭失、目击证人很少等特点，使得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严重，因此在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一般会选择作无罪的辩解，而不是作有罪的供述。

1.4 现场勘查难度大

海上毁坏财物犯罪相对于其他海上犯罪而

言，犯罪现场还是比较明确。但由于海上的特殊环境，使得犯罪现场很容易被破坏。一般情况下，等公安边防海警接到报案赶赴现场后，犯罪现场可能早已被破坏，勘查的价值几乎没有。有时，即使公安边防海警及时赶赴现场，但由于海上作业人员没有保护现场的意识，加上海上的自然情况，现场可能随时会被破坏，这对侦查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求侦查人员在短时间内客观、全面地开展勘查工作，工作难度比较大。

2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

2.1 收集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对策

收集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相关证据是整个证据调查过程的第一阶段，它包括发现证据和提取证据，是证据调查工作的核心内容，是今后审查和运用证据的前提条件，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2.1.1 树立全面搜集证据的观念

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明确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规定正是轻口供、重视全面搜集证据的集中体现。然而，受"口供是证据之王"陈旧传统认识的影响，有的侦查人员只知从"人的嘴里要证据"，忽视对其他证据尤其是物证的发现与收集。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中，犯罪证据的收集本来就很困难，如果侦查人员不能全面搜集证据，只注重人证的收集的话，仅有的一些物证可能就会灭失，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侦查人员应采取正确的策略和方法，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想方设法寻找发现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1]。① 确定要查证的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范围，即围绕与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有关的各种情况寻找发现证据的范围。首先，寻找发现相关的人证。例如，目击证人、受害人、相关的知情人等。其次，在现场周围认真寻找相关物证。如，毁坏财物时遗留的工具痕迹、身体痕迹、遗弃的作案工具或相关的可疑物品等。② 寻找发现相关的证据线索。在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调查过程中，有时找不到相关的证据材料，但是可以发现与案件证据有关的证据线索。如，侦查人员可以通过走访得知某人可能了解案情或可能持有一些和案件相关的物品，在此基础上，可以顺藤摸瓜去发现证据材料。③ 发现证据材料。在获得线索后，侦查人员要在现场周围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积极寻找和发现痕迹物证。

2.1.2 重视证据的可采性规则

证据的可采性规则是指一个证据材料是否可以被采纳为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这一规则包括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证据的这 3 个特有属性中，当前特别应当引起重视的是合法性问题。它要求侦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去收集、提取那些与案件有关的、客观真实的证据。决不能滥用手中的职权违法取证、刑讯逼供或者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等手段获取证据。

2.1.3 证据收集要主动、及时

由于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发生在海上，其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如果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认真的勘验、检查，就可能提取到较多的犯罪痕迹和其他物证，或者找到有关的证人、被害人，了解到较为准确的证词。相反，拖延时间则可能失去战机，使以后的侦查破案遇到更大的困难。

2.1.4 证据收集要深入、细致

由于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证据相对难收集，因此，对侦查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侦查人员要深入、细致地搜集证据。所谓"深入"，就是要亲自进入可疑现场和知情群众中进行勘验、检查和调查，不能仅靠他人提供的材料和转述的情况。对被害人和知情人要耐心地做好思想工作，启发他们说出案情的真相。所谓"细致"，就是要求办案人员在侦查或者调查中，务必特别认真、细致。

2.2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具体方法

针对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特

点，侦查人员收集该类案件证据的具体方法有：

（1）勘验案件现场。在犯罪案件证据收集过程中，勘验现场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证据收集方法，勘验的对象是与犯罪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等，目的是为获取与犯罪案件有关的各种物证。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应主要对现场进行痕迹勘查。一是对指纹进行勘查，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现场虽然遗留指纹的概率不大，但在现场遗留的一些作案工具上可能会遗留下指纹，而指纹作为物证对证实犯罪和查找犯罪嫌疑人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要注意寻找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指纹，不要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二是足迹勘查。在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现场一般会留下各种足迹痕迹，如赤脚足迹、鞋印、袜印等。侦查人员可以根据现场遗留的这些痕迹，推断犯罪嫌疑人的身高、体态、步幅等特征。有时可以据此追踪犯罪嫌疑人。三是工具痕迹勘查。毁坏财物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毁坏行为时，往往利用各种工具进行破坏。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留下各种工具痕迹，如擦迹、剪切迹等。因此，在犯罪证据收集过程中，要注意发现现场的各种工具痕迹[2]。

（2）询问被害人。被害人陈述不但可以直接证明某些犯罪事实，而且可以为了解案情获取案件的其他证据提供必要的证据线索。因此，在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中，要对被害人进行认真的询问，尽量做到准确细致。另外，还要考虑到被害人的不同心理特征，在询问时要做到既严肃认真又和蔼可亲，以防止可能出现各种不真实的情况，如多报财产损失等。询问被害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要询问财物被毁坏的时间和地点，尽量做到准确具体。二是要询问财物被毁坏的经过和所见到的情况。三是要询问被毁坏财物的种类和数量，以便确定被毁损失。四是询问案发前后现场的原始状态和变动情况，并查明原因。五是注意询问其他获取该案线索的有关情况，如与谁有嫌隙、谁有作案动机等，这些情况虽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但有助于其他证据发现和调查，有时甚至对查清主要犯罪事实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询问证人。虽然绝大多数海上毁坏财物犯罪案件没有目击证人，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人不多或没有，但是可能有一些人对案发前后的某些情况有所了解，也有可能提供一些有价值的证据线索，所以，侦查人员对这些人也要认真询问。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收集相关的证据线索。一是了解案发前后有无可疑人员在犯罪现场活动，有何衣着体貌特征，可疑人员的口音、方言和谈话内容，有无可疑车辆等。二是案发时有无异常响动。如，人走动声音、切割声音等。这样可以确定案件发生的确切时间。三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同事、朋友、邻居、亲戚等知情人员进行调查访问，从而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个人历史或生活习惯，了解其案发前后的活动情况，从而为获取其他相关证据提供重要线索。

（4）讯问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一是要充分做好讯问前的准备工作，熟悉案件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对已知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应详细全面的掌握。另外，还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了解其个人的习惯和素质。二是在初步了解已知情况的基础上，制订讯问计划。主要包括讯问案件的简要情况，目的和要求，讯问的重点内容，讯问的步骤和方法、技巧，须调查的工作，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基本策略等。该计划也可以依具体情况随时变动。三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事实。在讯问过程中，应依据制订的计划采用适当的策略和技巧去了解以下几种情况，首先是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如身份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社会关系、有无前科等，这是讯问所有犯罪嫌疑人所必经的程序；其次是要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并听取有罪或无罪的辩解；第三还要注意在被讯问人承认有罪的情况下，及时搞清犯罪的主要事实和情节，如犯罪的时间、地点、人数、手段等，以便查证犯罪事实和收集其他证据；第四还要讯问其犯罪的动机，查证有无酌情考虑的情节。

（5）搜查和扣押作案工具。在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对作案工具，应当及时依法进行搜查，并依法进行扣押，以作为查证犯罪事实的重要

证据。搜查和扣押作案工具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必须符合法定程序，禁止各种违法搜查和扣押，以防止获得的证据丧失证明力。二是根据搜查对象和搜查目的制订出对作案工具的搜查方案，防止漫无头绪和出现不必要的混乱现象。三是搜查行动既要迅速，又要准备充分。时机成熟马上进行，以防止作案工具被销毁。

(6) 鉴定。对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中各种痕迹物证的科学鉴定是直接证明犯罪相关事实的重要证据之一。对被毁财物价值的鉴定结论是将来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因此，在依据鉴定规则对故意毁坏财物犯罪的相关物证进行鉴定时，首先对各种遗留痕迹物证进行同一认定，以确定或排除犯罪嫌疑人是否出入现场或是否使用相关的作案工具。其次是对被毁财物进行价值鉴定，主要防止被害人虚报价值或犯罪嫌疑人少报价值。

3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的有效审查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中，侦查人员对所收集到的各种证据应依据证据审查的基本规则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以便为将来运用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的有无打牢基础，赢得主动，防止被动。

3.1 对证据的真实可靠性进行审查

对证据的真实可靠性进行审查，就是对收集到的各种证明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反映是否真实的、客观的、合乎逻辑情况的审查。首先，要审查证据的来源。即证据的形成过程或证据的提供者是否有影响其真实可靠的因素存在。如，送检的脚印是否完整、证人与案件的当事人是否有利害关系、鉴定技术是否可靠和有无人为因素干扰等。其次，对收集到的证据内容进行审查。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被害人的陈述是否有矛盾，证人之间、证人与被害人之间、证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各自陈述的内容是否有矛盾等。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审查，来判断所收集到的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真实可靠性。

3.2 对收集的证据与待证案件事实的关联性进行审查

首先，要看证据与待证案件事实之间是否有关联，只有有联系的证据才能运用。例如，现场遗留的物品，既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所留，也可能是其他有条件进入现场的案外人所留，因此要认真审查，以防止出现严重的后果。其次，要分析证据与案件事实联系的形式和性质，即审查能否用收集到的证据将作案人、作案行为、作案时间、地点和方法联系起来，其中的核心是作案人和作案行为能否连接起来。具体到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中的各种证据，可以将现场遗留痕迹与作案嫌疑人的指纹、足迹等进行同一认定，确定作案嫌疑人是否进入过现场；将作案嫌疑人与有关物品进行联系，确认作案人员是否拥有或使用过该物品，如，刀具、棍棒等。再次，要分析证据与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事实之间联系的确定性程度。确定性高的证据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某事实要素的证据。如，证人甲看到乙携带工具进入作案现场实施破坏活动。甲的证言就可以直接证明乙实施了故意毁坏财物罪。而确定性低的证据应和其他证据一起才能作为认定某一案件事实的要素。

3.3 对收集的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主要是看搜集证据的方法和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则不能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

4 结束语

收集充分确凿的证据对于查明、证实海上故意毁坏财物犯罪起着决定性作用，做好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工作是制止和预防这类案件的重中之重。在收集、审查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证据时，公安边防海警侦查人员务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拓展侦查思路，增强证据意识。

参考文献

[1] 周欣. 论对刑事证据的收集[J]. 辽宁警专学报，2008(5):50－51.

[2] 冯茂春. 盗窃犯罪案件的证据调查[J].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6):56－57.